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邱兼主任委員

紀 錄：郭 建 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二三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臺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中壢工業區部分道路  
用地及部分加油站用地為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經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68年4月11日第一六六次會審查通過  
，並准臺灣省政府68.7.18六八府建四字第六四二七一號函檢附圖說  
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變更內容：



1. 原都市計畫 I-15 號、I-18 號、I-14 號（自強四路至南園路）

、I-19 號西段道路廢除變更為工業區。

2. I-5 號道路與西部幹線交叉口之加油站除已建站外，其餘土地為國產汽車建廠用地變更加油站為工業區，以便設廠。

3. 原工業區用地變更為道路計有：西園路、南園二路、南園路、東園路、東園二路向北延長至都市計畫邊界線、延長自強一路北端至都市計畫邊界線止、自強四路西段延長至東園路止、I-14 號道路南端自西部幹線至原 I-19 號道路止拓寬為二〇公尺。

(三)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決議：准予備案，惟案名應修正為「變更中壢平鎮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中壢工業區部分道路用地及部分加油站用地為工業區。」又計畫書所載 I-19 號十五公尺道路西段廢除變更為工業區一節，經查計畫圖上並無該計畫道路之變更，應請臺灣省政府轉知併予查明更正。

第二案：臺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工業區案。

說明：(一) 本案經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六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一六七次會議

審議通過，並准臺灣省政府 68.7.30 六八府建四字第七二三六七號函  
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一〕變更內容：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座落中和市外員山段七  
四等二十四筆土地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工業區，廢除原計畫  
道路及人行步道，並增設四公尺人行步道及八公尺計畫道路銜接原  
計畫道路。

〔二〕變更理由：本案係為配合國家經濟政策竭力拓展外銷以爭取外匯，  
應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擴廠之需要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決議：准予備案。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學校保留地  
為機關用地（警察局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灣省都委會 68.4.11 第一六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灣

省政府 68.7.13 六八府建四字第一二五四九三號函檢附圖說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位置：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段二三四一六、二三五—七、二三四一七、二三五—八地號等四筆土地，黎明國中用地範圍內之東南隅。

(四) 變更內容：變更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警察局用地），面積為〇・二三六七公頃。

(五) 變更理由：配合大臺中地區發展，維護黎明社區首屬各機關學校眷舍之安全及本市西、南屯區治安秩序，擬遷建第四分局，並設置黎明派出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臺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自來水處理廠用地）案。

說明：(一) 本案業經臺灣省都委會68.4.11第一六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灣省政府68.7.13六八府建四字第18263號函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一)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 變更位置：臺中市西屯區水堀頭段一六七—六地號土地，即臺中港路與交流道交叉口之西南側。

(三) 變更內容：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自來水處理廠用地），面積三五〇坪。

(四) 變更理由：配合臺中港之興建，改善市內工業投資環境，必需興建自來水處理廠乙處，使用氣曝設備處理後始可供用。

2 決議：准予通過，惟案名及法令依據應分別修正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處理廠用地案」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並請臺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木柵區內湖段待老坑等小段部分保護區及農業區為學校用地主要都市計畫計畫案。

說明：(一) 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68.68.3.21.第一六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

3.28.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

市政府 68. 7. 20. (68)府工二字第二八五三五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一) 變更位置：木柵區內湖段待老坑小段、炮子林小段、渡船頭小段、番子公館小段等土地合計七五五筆。

(四) 變更內容：變更原保護區、農業區、河川用地為學校用地，面積計八〇・九〇〇六公頃，其中政治大學已購及辦理機用土地共六九・〇八五九公頃，餘一一・八一四七公頃正協議中。

(五) 變更理由：政治大學位臨景美溪畔，校址狹小低窪，歷年常遭水患，迄無根絕之途，亟認應向附近山坡地發展。

決議：准予通過，惟應請臺北市政府將案名修正為「變更臺北市木柵區部分保護區、農業區及河川用地為學校用地計畫案」，並於計畫書內敍明「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土地，應確實與低窪地區作整地工程，並于作好地質穩定、擋土及排水設施，無安全之虞時，始可作建築使用」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臺北市政府變更內湖區內湖段規劃頭小段一七〇—一〇等地號計畫道路為住宅區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7.12.14第二一五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臺北市政府就如何維持該地區交通系統原則下詳予研究後再行報核。」茲准該府68.6.15.(68)府工二字第二二五四九號函復檢附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變更計畫道路為住宅區部分係為配合達人女中建築校舍之用，不得作其他使用。

第五案：臺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永吉路、松山路二四九巷卅弄、忠孝東路、基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臺北市都委會68.3.28第一六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68.5.22.(68)府工二字第一四三八五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七五・一〇公頃，容納人口為四〇，  
一六四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臺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南京東路、基隆路、縱貫鐵路、光復路所圍地區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68.3.14第一五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  
市政府68.4.12(68)府工二字第一〇八一一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  
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為五三・〇六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二六・〇〇〇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臺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基隆河、排水溝、永吉路、基隆路所圍地區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臺北市都委會68.3.21第一六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

市政府68.5.15(68)府工二字第一七六七六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

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七六·五五公頃，容納人口為三〇·三八五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

六、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臺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和平西路、羅斯福路、水源路、重慶南路所圍地  
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臺北市都委會68.3.14第一五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  
市政府68.5.21(68)府工二字第一〇八〇九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  
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五六・六六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三〇、三〇五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臺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和平西路、中華路、西藏路、西園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68.3.14第一五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68.4.9.(68)府工二字第一〇八一〇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為四一・八〇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一七、三三三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臺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民族西路、北淡鐵路、民生西路、重慶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68.4.18第一六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68.6.5.(68)府工二字第一七八八三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八五・八四公頃，容納人口為四六、三〇〇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臺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士林區社子堤內後港段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8.5.8.第二二〇次會議決議：「一本計畫毗鄰士林區基隆河廢河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為使兩計畫能密切配合，俟該計畫提會審議時再併予討論。二、請臺北市政府提具本地區之地物現況圖及對

張維藩君所陳：『請將社子段後港小段二七八一四地號上之六公尺計畫道路取銷，並將其西側現有囊底路改為計畫道路，以配合當地現況，而利土地之經濟利用』乙節之研擬具體意見送部，俾供本會審議之參考。』上開基隆河廢河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業經本會第二二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至張維藩君所陳各點經准臺北市政府 68. 6. 27. (68)府工二字第一八六九八號函復略以：『查該囊底路係申請地（後港墘小段二七八一四地號）西側五樓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之類似通道，未列入空地計算建蔽率。三、該地區因已留設類似通路，故該類似通路與原計畫道路所圍成之街廓過於狹小，就都市土地有效利用觀點言之，如將申請地點之南北向六公尺計畫道路廢止，並將該同寬之類似通路改劃為計畫道路，對該地區交通尚無太大影響』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照臺北市政府 68. 6. 27. (68)府工二字第一八六九八號函稱各點通過，發還該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